

# 宣 威 市 人 民 政 府

##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 交办 D2YN202104150079 号举报件 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

现将宣威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举报件——  
“D2YN202104150079 号”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举报件问题及调查核实情况

举报编号：D2YN202104150079

举报内容：曲靖市宣威市凤凰山工业园区金路发展福利有限公司，回转窑“未批先投”无环保手续，精炼炉排放黄色烟气，厂区北面生产废水直排农田，散发刺鼻气味。

调查核实情况：经核实，举报反映的为“云南省宣威市金路发展福利有限公司”，回转窑属锌物料综合回收利用装置技改项目生产设施，环评批复文号（宣环审〔2017〕105号），竣工环境保护合格的函（曲宣环评函〔2019〕18号），物料烘干系统正常生产，精炼炉停产，物料烘干系统排放口肉眼未见黄色烟气和其他颜色烟气，废气监测因子达标排放，废水无外排，在围墙外未闻到刺鼻气味。举报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。

### 二、整改措施

1.督促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监测系统自主验收工作。

2.督促企业新修建的事故应急池必须处于空置状态，不得用于存储生产性废水。

### **三、整改情况**

1.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组织电炉环境集烟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控系统验收会，特邀相关技术专家和设备安装运维方云南省深隆环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公司的主管领导组成验收组。经验收组现场勘查、听取安装单位介绍、现场测试，查看在线监测的历史记录，查验公司提供的验收资料后，验收专家组同意通过验收。

2.公司事故应急池规格为：长 8.7m，宽 6m，高 1.5m，容积：78.3m<sup>3</sup>，经现场核实，事故应急池处于空置状态，没有用于存储生产性废水。

### **四、验收情况及结论**

2021 年 12 月 15 日，经宣威经开区牵头组织曲靖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、凤凰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。

### **五、下步工作打算**

在下步工作中，宣威市将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按照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要求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按照“管生产就要管环保、管行业就要管环保、管发展就要管环保”的

原则，把好园区入驻关，科学规划。严格依据《环境保护法》和配套办法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大对园区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，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强化现场管理，切实履行环保职能职责。



联系人单位：宣威经开区

姓名：高仲

联系电话：13577422566